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学工〔2017〕21号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8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 2017年8月28日

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,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(以下称学生)。

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,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,与学生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,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学校对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的学生,视其情节轻重和 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记过;
- (四)留校察看;
- (五)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:

- (一)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;
- (二) 拒不承认错误的;
- (三)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;
- (四)在共同违法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;
- (五)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的;
- (六)伪造、销毁、藏匿证据的;
- (七)妨碍他人揭发、检举、提供证据或对检举人、证人打 击报复的;
 - (八)屡犯不改的;
- (九)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,对他人进行报复的;多次殴打、 伤害他人的;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;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;
 - (十)处分期间另有违纪违法行为的;
 - (十一)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行为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分:

- (一)情节轻微的;
- (二) 主动交待问题、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;
- (三)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;
- (四) 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;
- (五)主动赔偿损失或采取措施减少公私财产损失的;
- (六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;
- (七)在共同违法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;
- (八) 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分行为的。

- 第七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,记过、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(毕业生视其表现情况可缩短处分期限,但不得少于 6 个月),处分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- **第八条** 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,达到以下条件的,可以解除处分。
- (一)勇于认错、真诚悔改,主动向辅导员(班主任)汇报 思想情况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;
 - (二)受处分期间未再有违纪违法行为;
- (三)参加校园志愿服务达到一定时数(受记过处分者不少于 30 小时、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不少于 40 小时);
 - (四)在比赛、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,为学校赢得荣誉。 同时达到(一)、(二)两个条件可按期解除处分;受记过以

上处分的学生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,可提前解除处分,但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。

- 第九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属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的,学院(部)应将情况报相应党组织或团组织,由党组织或团组织根据党内或团内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- 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,在受处分期限内,取消其评奖、评优及获得荣誉称号的资格。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- 第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,自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终止其在校学生的权利和待遇,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并离校。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,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逾期不离校者,由学院(部)和学生工作部(处)劝其离校; 执意不离校的,由学校保卫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使其离校。

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,学校真实 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开除学籍的,报广西壮族 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给予警告处分:

- (一)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 18 学时的;
- (二)携带与考试无关的、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存放在指定位置的;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;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;在考场范围内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,情节较轻的;
 - (三) 辱骂他人, 不听劝阻教育的;
- (四)违反学校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、 科研、学习场所管理规定,不听劝阻教育的;
 - (五)违反学校门禁管理或校园交通规定,不听劝阻教育的;
- (六)妨碍、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办事,不听劝阻教育的;
 - (七)在校内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的;
 - (八)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无正当理由未经学院(部)

批准夜不归宿的;晚归、不遵守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的;未按程序办理住宿调整手续,私自调整寝室的;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的;在公寓内烹煮食物或焚烧废弃物的;在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;

- (九)在校园内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或有意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;
- (十)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;
 - (十一)下载、利用学校电子资源谋利或用途不正当的;
- (十二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被依法 处以警告的;
- (十三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,情节较轻,影响范围较小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:

- (一)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19~36学时的;
- (二)连续两次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的;
- (三)不遵守考场纪律,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。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- (四)在校内哄闹,打、砸、烧物品等,扰乱教室、实验室、 公寓、食堂、运动场、文化广场等公共秩序的;
 - (五)威肋、恐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;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

诽谤、诬告陷害他人,未造成严重后果的;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,未造成身体损伤的;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隐私的;

- (六)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或私自外出住宿的;
- (七)违反学校用水用电规定、私接电源的;在校内学生公寓区出租、出借寝室床位的;故意损坏公寓热水设备或偷盗热水的;在校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;在校内藏匿、携带管制器具的;
- (八)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;
 - (九)参与出版非法出版物,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(十)参与宗教活动或加入非法社团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十一)在网上发布、传播不真实、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,进行恶作剧、恐吓、污辱、谩骂、人身攻击或其它网络不文明行为的;
- (十二)攻击、破坏或删改校园网、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 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的;未经授权对其他计算机、网络设施 进行攻击、破坏的;
- (十三)伪造、涂改、转借证件、证明、学历和学习成绩, 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,弄虚作假的;为他人作伪证的;
- (十四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被处以 五日以下行政拘留的;
- (十五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,情节较轻,在学校较大 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给予记过处分:

- (一)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37~54学时的;
- (二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 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 的设备参加考试的;
- (三)在学校和社会公共场所公物上刻画淫秽或反动内容的;传播淫秽或反动物品的;
 - (四)组织、教唆、诱导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非法社团的;
 - (五)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;
- (六)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;偷窃财物、诈骗钱财,经评估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;
- (七)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轻微伤的;持械打人的;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;
 - (八)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;
 - (九)制造、传播电脑病毒的;
 - (十)恶意传播传染病危害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的;
- (十一)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洪灾、火灾、地震、疫情、爆炸等紧急情况时,不服从统一管理的;谎报险情、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的;
- (十二)恶意损毁或篡改学校通知、通告的;擅自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,或做出不负责任承诺,造成不良影响的;

- (十三)擅自以学校、学院(部)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 在社会上参加非法活动,或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,造成不 良影响的;
- (十四)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,未经学校允许,公开在招牌、 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,造 成不良影响的;
- (十五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被处以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的;
- (十六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,情节较重,在学校一定 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:

- (一)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55学时以上的;
- (二)考试过程中违规翻看、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 考试过程中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协助他 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;胁迫他人为自己 抄袭提供方便的;
- (三)故意损坏公私财物,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;偷窃公私财物、诈骗他人财物、经评估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;
 - (四)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轻伤的;
- (五)非法取得或者买卖学校公文、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等信息的;
 - (六)有卖淫、嫖娼等行为的;

- (七) 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
- (八)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被处以十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的;
 - (九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,免于刑事处罚的;
- (十)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,情节较重,在学校较大范围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- **第十七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- (一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 社会秩序的;
 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,受到刑事处罚的;
 - 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严重,性质恶劣的;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- (六)违反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 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 - (七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 - (八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

第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、处分之前,通过拟处分通知书的方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拟处分通知书等,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学生拒绝签收的,以留置方式送达,并由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,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快递送达之日为送达日期;联系不上的,在校内宣传栏或者校园网上进行公告,公告期为60天,公告期满视为送达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,由学生工作部门、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,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,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对学生作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等决定, 由学生所在学院(部)或学校职能部门调查取证并给出预处理意 见,报学生工作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审定。

第二十条 纪律处分程序

(一)学院(部)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由所在学院(部)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,收集证据,经学院(部)办公会议研究,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预处理意见,经学院(部)负责人签字后, 将预处理意见、旁证、调查材料和本人书面检查一并送交校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审定(非学业违纪,送交学生工作部(处);学业违纪的,本科生材料送交教务处,研究生材料送交研究生学院)。

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,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相关学院(部),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,学院(部)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学院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在必要时,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,收集证据,于 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教务处、研究生学院或学生工作部(处)审定。

(二)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,应当进行审查,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,并提出拟处理意见。如拟处理意见与学院(部)意见不一致时,处理部门有责任向学院(部)说明情况和理由,并可要求学院(部)复议。如意见仍未一致,报学校裁定。拟处理意见审定后,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拟处分通知书》并送交学生本人。

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拟处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可向处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辩。处理部门须对学生提出的申辩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辩人。

- (三)如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无异议或申辩程序结束后,学校 作出处分决定,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。处分决定书包 括下列内容:
 - 1. 学生的基本信息;
 - 2.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
 - 3.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 - 4.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 - 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- (四)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文件 之日起10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,经校领导批准,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,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,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,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,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- (五)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,可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- (六)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,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二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(开除学籍除外)

- (一)个人写解除处分申请,说明自己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 在处分期间的表现;
- (二)学院(部)办公会议提出解除处分意见,并将解除处分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交作出处分决定的审定部门;
 - (三)由作出处分决定的审定部门研究决定解除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"以上""日内"均包含本数,"以下"均不包含本数。
-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,除依照本办法接受相应处分外,还应依法赔偿损失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学院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对其修改与补充由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学院报请学校批准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同时废止。

广西	师范	大学	校长	ホル	\室
/ 4	ソリアンビュ	ハナ	1人 人	・ソハン	十二